

股 本

本節呈列有關[編纂]完成前後的股本的若干資料。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為假設(i)[編纂]成為無條件且[編纂]股份已根據[編纂]發行；(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並無股份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之情況下，本公司於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說明。

1. 於本文件日期的股本

(i) 法定股本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概約 總面值 (美元)	法定股本 概約百分比 (%)
普通股	485,121,528	48,512.15	97.02
A輪優先股	6,944,444	694.44	1.39
A+輪優先股	4,861,111	486.11	0.97
B輪優先股	3,072,917	307.29	0.61
總計	500,000,000	50,000.00	100.00

(ii) 已發行股份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概約 總面值 (美元)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	87.05
A輪優先股	6,944,444	694.44	6.04
A+輪優先股	4,861,111	486.11	4.23
B輪優先股	3,072,917	307.29	2.67
總計	114,878,472	11,487.85	100.00

2.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概約總面值 (美元)	
法定股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概約 總面值 (美元)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普通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普通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100.00

股本

地位

[編纂]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當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有權平等參與且按同等基準享有就股份於本文件日期後所定記錄日期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需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僅設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且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有關需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公司章程」。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編纂]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的股份：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如有））總面值的20%；及
- 本公司根據本節「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權力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C. 股東大會通過的有關[編纂]的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惟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如有））面值總額的10%。

該項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按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F. 購回我們的自有證券」一節。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股 本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F. 購回我們的自有證券」一節。